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同意公开

渝国资函〔2025〕336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632号提案 答复的函

李祖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聚焦“强势企业”账款拖欠治理 赋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疏浚资金回流的建议》（第0632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重庆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事项由市经济信息委统筹，市国资委主要负责所属国企清欠付欠工作。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已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等协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已开展工作情况

市国资委等相关市级部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督促指导大型企业尤其是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坚决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契约精神，带头清欠付欠。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市国资委坚持源头治理，将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等作为合规建设重点内容，督促市属国企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文件精神，要求企业坚持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底线，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付款条款以及“人为”制造分歧，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推动国有企业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

二是严格考核问责。市国资委将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不力、处理投诉件有推诿、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与负责人薪酬挂钩，实行负向约束、分档扣分。同时，对违反规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拖欠企业款项的管理人员，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市审计局充分履行审计职能，在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中，持续将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事项作为重点关注内容，深入查证未按计划清偿、虚假清偿以及新增企业欠款等问题，推动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举措落地见效。

四是完善持牌经营监管。市地方金融局持续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行业合规

建设。重点加强大型企业所属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投诉举报机制，对中小企业供应商反映强烈的问题，一经查实保持“零容忍”，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引导小贷公司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持续推动贷款年化利率水平稳中有降，督促落实《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规定，重点围绕信息披露、息费计收、贷后催收等环节明确行为标准，持续规范机构日常经营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国资委等相关市级部门将在市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专班指导下，持续加强源头治理，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严格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加大拖欠账款维权投诉办理力度，进一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稳定企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

一是完善防范拖欠账款机制。市国资委将督促市属国企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持续规范支付管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监管，将拖欠账款高发频发的房地产及建筑施工等企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动态跟踪逾期款项支付情况，最大限度遏制拖欠行为。

二是督促企业规范票据融资。市国资委将督促指导市属国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出台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企业商业承兑期限与真实交易履行期限相匹配，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票据主要要素及信用信息。要求市属国企作为核心企业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时，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或其他形式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当前，市发展改革委正在推进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应用机制改革，形成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地方政府等六类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其中，针对企业，围绕遵纪守法、经营管理、社会责任、员工关爱、诚实守信等5个维度形成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清欠工作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委将拖欠账款有关信息纳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重庆)”网站公示相关失信记录。

此复函已经曾菁华主任审签。对以上答复你们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联系人：马艳红

联系电话：67678165、18680752993

邮政编码：400021